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4-06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金一;证券代码:002721)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09日、2024年10月10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会目前获悉的信息,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了《2024年半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5)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56)。

3、公司前期披露的向科技领域转型寻求机遇,持续关注高科技领域相关资产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事项尚处于讨论阶段,暂无实质性进展。

4、公司因2024年6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8号),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8.1条第(八)项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 上午 11:00 – 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至10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lzqb@unionma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联科技")已于2024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 上午11:00 – 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 上午 11:00 – 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詹启军

董事会秘书:胡嘉惠

财务总监:凌俊

独立董事:李东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 上午 11:00 – 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至10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lzqb@unionma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九联科技证券部

电话:0752-5795189

邮箱:jlzqb@unionm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4-054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廖道训先生的通知,获悉廖道训先生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廖道训	是	1,200.00	28.89%	1.71%	否	否	2022年10月10日	2024年10月9日	2025年10月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1,200.00	28.89%	1.71%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廖道训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延期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玉瑞	7,689.13	10.98%	2,971.00	2,971.00	38.64%	4.24%	0	0%	0	0%
廖道训	4,154.06	5.93%	1,900.00	1,900.00	45.74%	2.71%	0	0%	0	0%
柴继军	2,939.38	4.20%	0	0	0	0	0	0%	2,204.54	75.00%
合计	14,782.58	21.10%	4,871.00	4,871.00	32.95%	6.95%	0	0%	2,204.54	22.24%

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于股东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情况说明

廖道训先生基于个人资金安排,对前期已质押股份办理延期购回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道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廖道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廖道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4-080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所载2024年第三季度(2024年1-9月,以下简称"报告期")业绩快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99,086,315.96	1,019,658,869.75	47.02
营业利润	119,843,511.12	72,091,706.45	66.24
利润总额	119,400,281.19	72,105,800.96	6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363,483.77	63,623,505.17	7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093,076.09	60,384,099.44	69.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0	0.80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0	5.51	增加3.0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91,438,864.36	2,455,309,753.29	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56,434,238.20	1,204,187,774.38	4.34
股本	118,404,400.00	80,002,123.00	4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1	15.05	-29.5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生产汽车座椅骨架总成、精密冲压件、精密注塑件,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是:

1、公司严格的成本管控制度及确保执行到位的团队合作。

2、2024年度公司开始量产的新项目增多,市场订单量充足,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提高,成本相应降低。

3、2024年度公司持续精益生产和工艺改善,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带来成本降低。

4、2024年3季度开始,本公司新增的部分新客户产品的销售模式是由客户提供原材料本公司只收取加工费方式,这种方式会对公司利润率指标有所增加。

(二)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项目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业绩持续高速增长。

三、风险提示

(一)、本公告所载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快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108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31,380.35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14%。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05,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9日、2024年4月9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担保额度及被担保方,新增对外担保额度100,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4日、2024年9月1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中贸易")、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分别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了一笔融资授信业务,授信金额共计3亿元。公司同意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相应的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大中贸易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10,000万元。公司同意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大中贸易的可用担保额度为34,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大中贸易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4,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0,000万元。

2、金日晟矿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20,000万元,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金额为5,000万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协议》,故本次金日晟矿业实际融资金额为5,000万元。公司同意为金日晟矿业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本金为2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为金日晟矿业提供担保的金额需根据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确定,故公司本次实际为金日晟矿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81,012.27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02,316.94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76,012.27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07,316.94万元。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大中贸易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大中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460100MA5U2RBE2B

3、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1号楼A座234号

4、注册资本:8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高文瑞

6、成立日期:2021年07月06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大中贸易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404,191.16	163,850.93
利润总额	-1,335.31	975.61
净利润	-1,135.12	828.92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172,939.69	214,163.64
总负债	89,015.84	129,410.8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	1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9,011.86	129,410.86
净资产	83,923.85	84,752.78

注: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大中贸易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抵押贷款金额为0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大中贸易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名称: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3415226758770 11D

3、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周油坊村

4、注册资本:21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董鑫

6、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9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轮胎销售;轴承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金日晟矿业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188,628.72	85,291.94
利润总额	64,569.25	28,807.25
净利润	55,229.47	24,472.38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616,078.18	622,300.42
总负债	263,889.37	245,466.5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5,000.00	108,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43,932.73	215,511.79
净资产	352,188.80	376,833.87

注: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金日晟矿业对公司担保金额为156,336.27万元,除此项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抵押贷款金额为48,500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金日晟矿业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债务人为大中贸易有限公司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3、债务人:大中贸易有限公司

4、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

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5、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债务人为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3、债务人: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

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5、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31,380.35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14%。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思齐")持有公司股份27,157,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11月1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由于自身资金需求,深圳思齐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25%。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深圳思齐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10月9日收盘,深圳思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5%,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157,972	6.78%	IPO前取得:27,157,97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25%	2024/10/8～2024/10/9	集中竞价交易	30.15－33.19	31,154,507.43	已完成	26,157,972	6.5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石军、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起诉公司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因申请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一案。2024年9月,公司收到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京02民初108号),判决如下:驳回石军、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88,139.95元,由石军、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负担(已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石军、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达道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因申请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京02民初108号民事判决,提出上诉。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原告):石军

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二)上诉请求

1、请求法院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

2、本案二审的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及相关说明

除上述案件相关诉讼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目前仅收到上诉状,本次诉讼二审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一)《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88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10亿元到32.8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1.85亿元到12.55亿元,同比增加58.52%到61.98%。

● 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10亿元到31.8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11亿元到10.81亿元,同比增加48.17%到51.5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10亿元到32.8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1.85亿元到12.55亿元,同比增加58.52%到61.98%。

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10亿元到31.8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11亿元到10.81亿元,同比增加48.17%到51.50%。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99亿元。

(二)每股收益:0.6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紧紧围绕"做一条好轮胎"的使命,根据既定战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并持续开展技术创新等工作,企业全球化战略、科技创新及品牌建设等工作效果不断显现。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全钢、半钢和非公路轮胎三类轮胎产品的产销量均创历史同期最好水平,轮胎产品总销量同比增长超过30%。同时,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及产品结构优化等措施落地,公司毛利率也保持在较高水平。因此,预计今年前三季度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本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号)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3,839,9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210%,最高成交价为6.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1元/股,成交总金额136,817,550.9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4-068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10月7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葛海英女士主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3月10日编制了《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为说明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再次编制了《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述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公W[2024]E1415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4-069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及相关规定,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存放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9年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73.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44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804.8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822.4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82.40万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月11日对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9]B001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储方式	期末余额	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	1102270529000016520	已销户	—	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增设)	325387520018160035744	已销户	—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设)	802000068558288	活期存款	1,572,634.7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增设)	32250198623900000486	已销户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关路支行	32250198623900000469	活期存款	16,998,792.22	高性能特种纤维研发中心项目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2000067759788	已销户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计			18,571,426.99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1,476.5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857.1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453.9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2,341.08万元,以及尚未置换的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556.28万元)。

公司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	原因说明
一、承诺投资项目				
1、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	39,616.00	41,728.25	2,112.25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投入项目。
2、高性能特种纤维研发中心项目	5,366.40	4,673.38	-693.02	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使用标准。项目建设中各环节加强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的支出。
3、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74.92	74.92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投入项目。
合计	49,982.40	51,476.55	1,494.15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的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五)对临时闲置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为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前提下,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为人民币2,341.08万元。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为0。

(六)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1,476.5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857.14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3.21%,占比较小。

2024年8月2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公司此时的节余募集资金共1,731.5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全部注销。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2。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2020-2021年,公司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受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设备安装等进度较慢,项目实施进度延期,项目未全部建成。

2022年以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较低主要原因为下游需求疲软,市场竞争加剧,且国际原油价格处于高位,材料成本较高,同时项目投产初期,因而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产品毛利率较低、未达到预计效益。2023年下半年以来,随着下游需求回暖,涤纶行业景气度提升,且公司优化产品结构,产品收入、毛利率逐步提升,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情况已快速提升。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公司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性能特种纤维研发中心项目,旨在有利于公司吸引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提供技术保障,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公司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旨在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982.40(净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1,476.5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9年度	10,252.82
		2020年度	13,614.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2021年度	20,626.00
		2022年度	4,554.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无	2023年度	1,277.17
		2024年度	1,150.90

序号	投资项目:承诺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实际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实际投资金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1	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注1)	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	39,616.00	39,616.00	41,728.25	39,616.00	39,616.00	41,728.25	2,112.25	2022年6月
2	高性能特种纤维研发中心项目(注2)	高性能特种纤维研发中心项目	5,366.40	5,366.40	4,673.38	5,366.40	5,366.40	4,673.38	-693.02	2023年4月
3	补充流动资金(注1)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74.92	5,000.00	5,000.00	5,074.92	74.92	N/A
合计			49,982.40	49,982.40	51,476.55	49,982.40	49,982.40	51,476.55	1,494.15	——

注1:实际投资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系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理财投资收益所致。

注2: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使用标准。项目建设中各环节加强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的支出。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2022年 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2023年 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2024年 净利润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1	绿色复合纤维新材料生产项目	98.35%	8,980.00	-1,025.69	-1,313.25	121.94	-2,217.00	否
2	高性能特种纤维研发中心项目(注1)	N/A	N/A	N/A	N/A	N/A	N/A	N/A
3	补充流动资金(注2)	N/A	N/A	N/A	N/A	N/A	N/A	N/A

注1: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旨在有利于公司吸引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提供技术保障,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旨在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注3:上表承诺效益数据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数据;

注4: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4-067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10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10月7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席文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3月10日编制了《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为说明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再次编制了《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述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公W[2024]E1415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